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4〕13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95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医保局：

张嘉颖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特困人员医药费结算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区民政局根据《关于做好本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3〕39号），做好本区户籍特困人员的认定工作，及时更新特困人员身份信息。按照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相关规定继续做好特困人员多层次医疗保障后其他医疗费用的兜底保障工作，对特困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各类制度性的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等规定支付后仍需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予以保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姓名：周宇杰 联系电话：32506208-301
联系地址：兰溪路 105 号
邮政编码：200062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8份)